

关于委托吴忠市康复专科医院 承担青铜峡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进家庭” 项目的协议

甲 方：青铜峡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

负责人：刘锐

住所地：青铜峡市陈袁滩镇亲民路 1 号

乙 方：吴忠市康复专科医院

负责人：陈人欣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利通区金屋大厦 19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文件精神，优化残疾人康复服务功能，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切实兜住兜牢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底线，规范定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残疾人康复服务任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对象及条件

持青铜峡市户籍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100 名各级肢体残疾人。

二、协议内容

（一）上门康复服务



针对一级肢体残疾人，下肢瘫痪、双髋关节无自主活动能力的人群采取“上门康复”，平均每位肢体残疾人服务 ≥ 10 次，康复服务费用平均每人1893元。包含：

上门康复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感觉功能及运动功能评估	组织康复专家团队进行康复评估，为每位残疾人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	24元/次	2次	48元
	康复治疗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主被动关节活动(PT)、作业治疗(OT)、言语治疗(ST)、传统中医康复治疗。	184元/次	10次	1840元
	针对家属开展康复护理培训	为了帮助家属更好地照顾护理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康复护理培训。培训旨在向家属传授专业的康复护理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支持残疾人的康复过程。	5元/次	1次	5元

(二) 进机构康复

针对二级及以下肢体残疾，有一定活动能力，能进入康复机构接受康复医疗服务，平均每位肢体残疾人服务 ≥ 10 次，康



复服务费用平均每人 1893 元。其中包含：

进机构康复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2	感觉功能及运动功能评估	组织康复专家团队进行康复评估,为每位残疾人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	24 元/次	2 次	48 元
	康复治疗	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肢体(主动)被动训练、作业治疗(生活化训练)、言语康复训练、传统康复治疗(针灸、艾灸、按摩、拔罐)、空气压力波治疗、中频治疗仪治疗、低频治疗仪治疗、蜡疗等。	230 元/次	8 次	1840 元
	针对家属开展康复护理培训	为了帮助家属更好地照顾护理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康复护理培训。培训旨在向家属传授专业的康复护理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支持残疾人的康复过程。	5 元/次	1 次	5 元

三、项目资金用途及支付



筛查评估出 100 名符合救助条件的肢体残疾人，平均每人每年补助 1893 元，费用共计壹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189300 元），项目资金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活动项目，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挪用、转让或者移作他用，合作双方不得利用资助项目进行任何违法、违禁活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违约责任。青铜峡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为项目实施主体，与中标康复服务机构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后，拨付 70% 的项目资金，用于中标定点康复机构实施项目；项目实施结束评估验收后，拨付剩余 30% 的项目资金。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

户名：吴忠市康复专科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吴忠广场支行

账号：640001400500052500628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项目存档资料（包括服务项目、服务次数、影像资料、残疾人个人档案以及项目申报表、活动记录、图片、信息、等资料）。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及时向乙方通报政策要求、服务规范变化情况，并接受乙方咨询或根据情况组织乙方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二）加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完善结算办法，对乙方提供康复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三）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促进乙方加强规范管理。



(四) 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协议期内，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
技术能力，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二) 乙方要依据项目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康复评定标

(三) 应当按照“一人一档”建立完善康复档案，确保材
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管备查。

(四) 乙方单位必须是具有康复医疗资质的康复服务机构。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因工作人员个人原因引起的纠纷，由
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或具体工作人员自行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
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或骗取康
复救助补贴，一经发现将取消下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项目财务管理

(1) 项目资金使用，乙方应按照项目预算内容、标准和资
金数额以及计划开展的活动，使用项目资金。

(2) 财务账目管理，乙方必须在项目预算范围内按实际需
求使用资金，如实记录每一笔经济收支业务，保证会计账目与
项目财务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做到账证相符，账
账相符，账实相符。

(3) 项目经费管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经费用
途，确保专款专用。

五、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双方保证：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
独立机构，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协议



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 协议双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协议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协议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身份信息、照片等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信息。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涉密信息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3. 乙方有确保工作人员遵守信息的义务，就工作人员对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七、其它事项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妥善使用项目资金，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项目资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其他方由该等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受损害一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3. 如因乙方擅自使用获取培训残疾人个人信息用于项目以外事项，造成残疾人个人或家庭受到侵害或损失的，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档案资料经甲方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 乙方不得自己使用或向他人泄露在服务过程获取的任何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身份、出行轨迹等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拒绝支付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付的费用及因信息泄露致使第三人向甲方主张赔偿等相关费用。

6. 任何一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



的，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7. 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 协议修改与解除

本协议达成的任何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修改。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在出具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且违约方在接到另一方要求纠正错误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无法对损失进行弥补或损失无法弥补。

2. 本协议的终止既不影响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不会影响在本协议终止时或终止后即将生效或继续生效的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三)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均适用公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四) 协议生效、有效期及其它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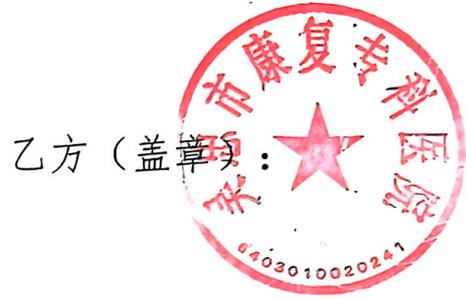


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仲裁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肆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12月 20日

2024年 12月 20日

